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职责：承办市本级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构建、数据互联互通、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科室7个，包括：综合科、登记一科、登记二科、登记三科、勘测科、受理发证科、档案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2人。实有人数小计69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4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其他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013.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8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项目。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73.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013.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8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项目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75.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1.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0万元；项目支出638.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20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4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2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3.4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9.14%，主要原因：增加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项目。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项目支出 63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8.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5 万元。

(四)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基金收入 40.00 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对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批复，重新组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再保留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原在编人员整体划转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历年预算并入。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 321.2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221.21%，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98.20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项目 268.20 万元、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 3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638.20 万元。

1、档案馆信息化管理

1) 项目概述

由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8 月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 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明确要求，是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保障交易安全和实现信息共享的重要手段，对于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促进职责机构整合和 workflows 再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产权保护和便民利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信息平台建设“反弹琵琶”的总体要求，超前谋划，统筹部署，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贯穿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全过程。

2)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的档案服务及归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原有的纸质资料进行全面数字化归档，并建设相关配套项目。将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安全保管、有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迈上一个全新的台阶。

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审批、交易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法查询。

设计先进、符合现代档案实际管理需要、简单易学、方便灵活的系统，并且该系统能够嵌入到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既能够实现对原纸质档案扫描信息归档管理，也能够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管理；既能进行初始数字档案建库，也能够实现日常档案管理；既能够进

行内部档案管理，也能够保障信息安全。

对原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建库，用信息化手段展示国土资源管理的价值。

5) 实施周期

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3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6. 65万卷*8元/卷=532000元。每卷档案平均约30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成本	≥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数量	≥50000万卷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40000万卷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99.9%
		不动产整理质量	≥99.9%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及时性	≤5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社会交益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动产查询满意度	≥99.9%

2、单位经费安排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测 2023 年的各项非税收入，除政策性因素外，原则上应与 2022 年实际收入大体相当。除必须专款专用的非税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由市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非税收入与征管单位支出脱钩，其他预算管理单位非税收入，原则上按非税收入计划等额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列入部门预算。

2)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省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提升各级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顺畅、舒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务服

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会议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工作部署会》、《关于窗口工作人员延时服务加班补助发放标准的复函》等精神，增加服务窗口聘用人员，资金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2023年返还我单位运行经费40.00万元。

5) 实施周期

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4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工作日中午延时：4个岗位*75元/次*250工作日=75000元 双休日延时：4个岗位*200元/次*104双休日=83200元 法定节假日延时：4个岗位*300元/次*11法定节假日=13200元，合计：17.14万元/年。保障窗口临聘服务人员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成本经济性	高
		不动产整理的成本经济性	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数量	≥50000件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50000件
		不动产窗口人员工资数	≥25万
		不动产窗口人员延时加班数	≥17万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100%
		不动产窗口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时效性	及时	
	不动产窗口人员及时发放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社会效益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动产查询满意度	≥95%

3、单位经费安排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测 2023 年的各项非税收入，除政策性因素外，原则上应与 2022 年实际收入大体相当。除必须专款专用的非税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由市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非税收入与征管单位支出脱钩，其他预算管理单位非税收入，原则上按非税收入计划等额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列入部门预算。

2)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7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收费标

准公示栏》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等文件精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2023年返还我单位300.00万元。

用于支付单位运行经费300.00万元。资金用于来弥补日常刚性支出。及时支付部门临聘人员的工资和部门运转费用，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

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3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安排(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工作日中午延时：13个岗位*75元/次*250工作日=24万元 双休日延时：6个岗位*200元/次*104双休日=12万元 法定节假日延时：6个岗位*300元/次*11法定节假日=2万元，合计：200万元/年。办公设备购置：50万元，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购买：10万元，办公用品：30万元。行政服务中心伙食补助费：506元/月*12个月*70人=42万元。保障中心资金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窗口聘用人员发放工资额	≥150万元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工资额	≥24万元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额	≥48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额	≥1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数	≤50万元
		法定节假日加班延时	≥12万元
		中午延时加班	≥2万元
	办公用品采购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聘用工资发放人数	≥30人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岗位	≥13个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人数	≥70人
		办公设备购置	≤50万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数	≥28000册
	质量指标	窗口聘用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发放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好率	=100%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准确率	=100%
		窗口聘用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及时性	及时完成
		办公设备使用效率	良好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完成	
不动产登记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时效缩减率	40%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率	有效处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动产登记受理满意度	≥90%

4、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8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建设情况,更好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实施信息化带动策略,以档案信息化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将历史档案充分利用起来,提高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利用效率,提升中心的信息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群众。

景德镇市住建局现存一批城区存量的房屋登记电子档案移交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目前这些存量的房屋登记档案中,部分没有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关联挂接,涉及这部分数据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翻阅原房产档案多套查询系统和档案进行查询,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给群众和业务办理人员产生诸多不便。为了更好的为不动产

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群众办事多个部门来回跑，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此次景德镇市本级房产档案资料信息化转换及应用项目。

2) 立项依据

景府字【2022】70号批复、景编发【2015】150号文件、景国土资文【2016】14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等相关的文件的要求，主要完成“一项升级二项新增三项调整”。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登记内容的不断完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推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为高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②为保证登记数据的安全，打通各类“数据共享网络通道”，按国家“三网分离”的要求完成数据迁移和部署。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文件要求，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在2020年底前迁移至互联网运行，实现借助各种终端设备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

将审核、登簿等业务及数据迁移至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电子政务外网，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共享；将不动产空间图形数据及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环节部署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业务内部局域网，确保数据安全。

③将房产档案原有的 4 个查询系统、电子数据等按不动产标准融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档案数据库中，并进行档案分析、转换包括检索属性数据，将住建档案整理各系统数据整合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内容包含原房产档案系统属性信息、电子档案的转换整合、信息查询功能融合至不动产系统。

5) 实施周期

八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68.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2	
	其中：财政拨款	268.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房地一体档案与登记统关联52万，整合房产4套查询系统、建立统一档案数据库51.6万，纸房屋落宗信息挂接118万，档案整理所需耗材50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成本	≥30万元
		房地一体档案与登记统关联成本	≥52万元
		整合房产查询系统、建立统一档案数据库成本	≥51.6万元
		服务器成本	≥20万元
		纸质档案资料清理、扫描电子化成本	≥261万元
		房屋落宗信息挂接成本	≥118万元
		档案整理上架成本	≥309.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所需耗材成本	≥50万元
		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	≥1个
		房地一体档案与登记统关联	≥260000份
		服务器	≥2台
		档案扫描	≥260000份
		将没有落宗的数据进行落宗并补充房屋信息	≥20000份
		内业无法落宗需外业调查的房屋进行外业调查测绘	≥1800宗
		档案整理进行系统签收归档、封面打印档案编号、目录及页码制作装订	≥430000份
	档案数据转库	≥430000份	
	盒脊打印、粘贴	≥43000份	
	质量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整理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建设完成及时	及时完成
档案整理成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程度	①信息可以与其他相关系统实现嵌入；②各级业务部门单位能在权限内实快速互查。
		数据安全性	①建立集软硬件一体化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②未有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率	100%
		制定了后续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	长效管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制定了后续的系统培训计划且依照执行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制定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

(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